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邱依凡
電話：03-5249271
傳真：03-5249235
電子信箱：010246@ems.hccg.gov.tw

300017
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發字第1110103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6月14日召開「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5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6月9日府都發字第111008858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召集人智堅、陳副召集人章賢、王委員俊雄、吳委員宗修、李委員昌憲、林委員雋怡、林委員靜娟、郭委員嘉昌、劉委員世偉、蔡委員靜嫻、蕭委員有志、賴委員美蓉、林委員正光、倪委員茂榮、許委員智堡、葉委員時青、許委員志瑞、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本府交通處、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都市更新科、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代理市長 陳章賢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5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　　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　持　人：林召集人智堅(陳副召集人章賢 代)

四、出列席單位：詳簽到簿　　紀錄：邱依凡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54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審議案：

（一）「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竹港段723地號等2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A區)」都市設計審議案「都市設計審議案

（二）「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竹港段832地號等1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B區)」都市設計審議案「都市設計審議案

（三）「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竹港段838地號等5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C區)」都市設計審議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下列意見修正後，先送業務單位審視，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1)開放空間及景觀規劃：

a. 請於廣場周邊配置街道家具供休憩。

b. 樹立式招牌宜簡潔，一店面一招牌為原則。

c. 建議三區可種植不同原生樹種以呈現不同特色，另喬木覆土淨深須達150cm，植栽穴覆鑄鐵蓋板與人行道鋪面順平。

d. 景觀造型牆建議降低高度。

(2)交通動線：

a. A區地下車道之緩衝距離請再退2公尺。

b. 建議捐贈YouBike自行車站，增加公益回饋。

c. 建議增設油電車停車格及充電設施。

d. 建議無障礙停車格移至地面層設置、增設無障礙機車格。

e. 請調整汽機車分道或分流。

f. 請補充假日車輛管制說明及車輛分流策略。

(3)建築物規劃：

a. 請補充屋頂綠化設計彩圖及植栽說明。

b. A區請模擬開挖率符合85%之方案，並比較與本案差異。

c. 請於規約加註：二樓露台應由約定專用戶負責其維護管理，且不可堆積雜物。

d. 本案屋頂突出物經本會委員認定屬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3目之屋脊裝飾物，准予設置。

2. 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俾利業務單位續辦審議事宜。

七、散會：下午3時0分。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55次委員會簽到簿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 開會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 主持人：陳章賢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			
陳副召集人章賢	陳章賢	蔡委員靜嫻	蔡靜嫻
王委員俊雄		蕭委員有志	
吳委員宗修	吳宗修	賴委員美蓉	
李委員昌憲	李昌憲	林委員正光	林正光
林委員雋怡	林雋怡	倪委員茂榮	倪茂榮
林委員靜娟		許委員智堡	
郭委員嘉昌	郭嘉昌	葉委員時青	
劉委員世偉	劉世偉	許委員志瑞	

申請、委託單位及業務單位	
富宇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黃瀞芸
吳六合 建築師事務所	吳六合 邱文易 陳文岱 洪婷詒 林俊翔
交通處	
都市發展處	楊惠嬉 陳昭芸 邱俊[illegible]